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邵家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邵家旭	5	5	0	2	2	0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1/1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
2024/4/18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审计委员会	2024/4/1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批准报出〈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批准报出〈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批准报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4/4/2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8/2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10/2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 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2. 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4. 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借助审计委员会会议等途径，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展开了积极且深入的沟通。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

工作汇报，以此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司审计工作的完成进度与实际成果。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潜在审计风险的分析与应对策略、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审计人员配置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且富有成效的交流。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本人持续关注审计工作的推进情况，适时督促审计进度，旨在确保审计工作能够严格遵循既定计划，高效、及时地开展，同时保证审计结果精准无误、客观公正，切实为公司年报的真实性与可靠性提供坚实保障。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信息披露工作。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遵循《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能够获取充分、可靠的公司信息，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透明与公平秩序。

2、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坚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原则，积极投身于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工作。始终秉持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各项职责，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构建与完善进程，持续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致力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助力公司实现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现场累计工作 15 天，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以及参与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认真听取公司在当期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工作汇报，并就公司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对外投资等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和意见交换。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精心筹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日常工作中也与本人保持密切沟通，确保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资料、监管培训材料等信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积极沟通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情况。同时，协助制定年度调研计划，为调研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与服务，确保调研充分、深入，为本人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认真审核，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基于对公司实际情况的深入了解，就经营管理相关问题提出专业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尤其重视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切实以实际行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本人持续保持高度关注，督促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积极留意公司在媒体和网络平台上发布的重要信息，与公司经营团队保持密切、及时的沟通，以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有效性，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及投资者的知情权。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家旭

2025年4月22日